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所 重要日程時間表

日 期	重 要 事 項
114 年 8 月 1 日	1. 學期開始。 2. 通訊地址或電話變更者，請學生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修改地址與聯絡電話。 通訊地址 為學校寄發各類信函及證明文件之住址， 請學生確認資料正確以確保收件無誤。
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	研究生網路初選。
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	開始受理 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申請 。
114 年 9 月 8 日 全校學生開學 開始上課日(註冊日)	1. 註冊日前休、退學退費規定：9 月 8 日(含)之前 ，辦理休學或退學，免繳費用，已收費者，平安保險費外，全額退費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全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開始受理 跨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申請、校際選課申請 。 3. 開始受理 學分抵免申請、領域模組申請 。 4. 開始受理 研究所選修大學部學分承認申請 。(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需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)，申請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 5. 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 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到齊後，開始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，請 mail 「學號.csv」檔案至各學系承辦人信箱。
114 年 9 月 8~14 日	1. 9 月 8~14 日 研究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。 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含畢業論文，未選課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。 另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必修 6 學分碩士論文及繳交 6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，超過不再收費。 2. 學分費 ：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後， 碩、博士班及產專班由出納組將繳費單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(約 10 月 15 日) ，請自行下載並繳費。 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
114 年 9 月 19 日	截止受理 學分抵免申請、研究所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承認申請 。
114 年 9 月 22 日	1. 開始受理口試申請：研究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請上教務資訊系統登入論文題目；欲取消口試申請者，請填「取消口試申請書」送註冊組。 2. 畢業資格初核：各系開始畢業資格初核。
114 年 9 月 23 日	學雜費繳費截止日。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
114 年 9 月 26 日	截止受理 學分學程申請 。
114 年 10 月 17 日 上課達 1/3	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【10 月 17 日(含)前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 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與學分費均 退還三分之二 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二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截止受理 退還申請(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造成未成班的狀況下) ，但不退學分費。
114 年 10 月 1~20 日	受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班申請 。
114 年 11 月 21 日 上課達 2/3	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11 月 21 日(含)前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 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、學分費均 退還三分之一 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11 月 24 日(含)後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 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114 年 12 月 19 日	12 月 19 日(含)為辦理休退學截止日 ，逾期不受理。
114 年 12 月 15 日~12 月 26 日	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，請向生輔組(惠孫堂二樓)申請。
115 年 1 月 1~31 日 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休學、復學申請	1. 擬申請復學者或繼續休學者，請登入興大入口選擇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學籍→做復學或再休學申請(休學滿 2 年者僅能申請復學)。 2. 當學期在學，欲辦理次學期之休學者，請於成績到齊後至次學期開學前完成休學申請。
115 年 1 月 9 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 ，逾期不受理。
115 年 1 月 31 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 、學期結束。
115 年 2 月 13 日	離校手續截止日 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備註：煩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公告轉知所屬研究生，本通知亦公告於註冊組【研究所專區】網頁，以報部核備後之行事曆為主，謝謝！